产业结构从一业独大到多元支撑——

资源型城市在转型中焕发青春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姚 进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近年来，我国资源型地区转型取得了良好进展，民生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产业结构逐渐由“一业独大”转向“多元支撑”。但值得注意的是，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转型发展的基础不牢固、发展质量不高、内生动力不强等问题还很突出——

如何实现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是当前实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在日前召开的全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发展暨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经验交流现场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秘书长周晓飞表示，资源型地区国土面积占我国陆地国土总面积的40%，经济总量占全国的三分之一，只有资源型地区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才能实现全国范围的高质量发展。

游客在唐山市开滦国家矿山公园的“中国铁路源头”参观。近年来，河北省唐山市将工业旅游作为推动资源型城市向创新型城市转型的重要抓手，今年1月份至9月份工业旅游接待总人数达320多万人次。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摄

民生改善环境优化

资源型地区转型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中，保障改善民生、恢复治理生态环境、培育发展多元化产业体系，是推进转型的三项重点任务。

“截至目前，69个资源枯竭城市已累计获得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近1600亿元。”据周晓飞介绍，针对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的发展困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逐年增大，从2013年起至今累计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约170亿元支持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迁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中央财政也相继将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纳入了专项转移支付范围，对改善矿区生产条件和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近年来，资源枯竭城市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撬动”作用，加快推进民生领域转型攻坚，财政民生投入不断加大。例如，内蒙古阿尔山、山东淄博淄川区、安徽淮北等地民生领域和社会事业领域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80%以上，人民群众特别是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棚户区改造、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制约转型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已经初步得到解决。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底，70%的资源枯竭城市已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累计改造棚户区达到2亿平方米，惠及逾745万人。同时，大部分资源枯竭城市基本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困难群体就业问题，城乡低保实现全覆盖且保障水平不断提高，转型前因失业、贫困等问题积累的社会矛盾得到有效缓解，社会治理水平及和谐氛围大幅提升。

与此同时，资源枯竭城市污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不断提升，空气质量不断优化，节能减排工作有序推进，矿山治理工作不断深入。历史遗留的矿山环境治理率平均提高20个百分点，威胁群众生命安全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得到了有效控制，生态环境再现绿水青山。

治理采煤塌陷地，变“包袱”为资源，是记者在徐州贾汪看到的变化。

“对于资源枯竭地区而言，推进绿色转型，补齐生态短板是首要任务。”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委书记张克说，按照“宜游则游、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的原则，贾汪区大力实施“村庄易地搬迁、基本农田整理、采煤塌陷地复垦、生态环境修复、湿地景观开发”五位一体综合整治工程，先后实施塌陷地治理工程82个、治理面积6.92万亩。

“工矿老城”化茧成蝶

接续替代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内生动力才会增强。周晓飞表示，必须坚持以多元产业为支撑，要加快培育壮大多元并举、多极支撑的产业体系，彻底改变资源型产业“一业独大”的产业格局，增强资源型地区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逐步走上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据统计，资源枯竭城市地区生产总值由转型前远低于全国平均年增速，到转型后高于全国平均年增速1.4个百分点。地区经济发展对资源依赖程度不断降低，主导资源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较10年前下降了一半，产业结构由“一业独大”转向“多元支撑”。

此外，资源枯竭城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已超过一半，占据了经济总量的“半壁江山”。产业集聚区逐渐形成规模，一些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区投入运营。

“以技术创新为引领，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以知识、技术、信息、数据等新生产要素为支撑的经济发展新动能加速聚集，多元化产业格局日益形成。”周晓飞介绍说，湖北潜江光电子信息产业从无到有、从小变大，四川华蓥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高达63%，山东新泰新兴产业增幅连续5年保持15%以上，昔日的“工矿老城”已蝶变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

与此同时，一些地区初步探索出各具特色的转型模式。以全国唯一国家资源型城市旅游转型发展试点区、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的重庆万盛为例，在差异化发展上，结合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打出了“旅游+体育”特色牌，发挥出“1+1＞2”的效应，形成万盛旅游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党工委书记肖猛介绍说，重庆万盛把体旅融合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组建了专门的体育产业发展公司，设立2亿元的体育产业基金，成立重庆市首家体育产业发展研究院，用专业眼光、专业技术来谋划和推动。同时，以品牌景区为核心，以乡村景点为辐射，打造出多条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特别是7个国家级贫困村，做到村村有景点、村村有线路，有效带动了乡村振兴，所有贫困村均实现了整村脱贫。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目前，我国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转型发展的基础不牢固、发展质量不高、内生动力不强等问题还很突出。例如，转型发展体制机制尚不健全，与建立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的需求不相适应。

“一方面，资源型地区传统体制机制相对固化，旧体制、旧模式、旧观念惯性大，习惯政府包打天下，市场化手段缺乏。另一方面，促进资源型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亟待完善，改革任务艰巨。资源开发行为方式有待进一步规范，调控监管机制有待健全，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等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尚未完全形成。资源开发企业在资源补偿、生态建设和环境整治、安全生产及职业病防治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仍未落实到位。扶持接续替代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不够完善，支持力度不足。资源收益分配改革涉及深层次的利益格局调整，矛盾错综复杂。”周晓飞说。

一些地区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抓手，探索激发城市转型原动力。据安徽省铜陵市市长胡启生介绍，铜陵在全省率先建立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建成市县全覆盖的“多规合一”综合服务大厅，工业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建设“四最”营商环境最优市，“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99.4%，居全省第二。

周晓飞表示，今后要切实把握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求，迎难而上推动资源型地区经济结构转型发展。“强化市场作用，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等融资渠道积极作用。研究建立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金融合作机制，积极探索通过金融合作助推转型的新模式、新路径。”周晓飞强调，完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开发秩序约束机制、资源型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资源开发补偿机制、利益分配共享机制以及接续替代产业扶持机制等。

聚焦

城市租房市场遇冷

本报记者 王轶辰

随着楼市不断降温，房屋租赁市场也感受到了一丝凉意。近来，我国大部分城市进入传统租赁市场淡季，租金价格不断下降。相关数据显示，2018年第50周，4个一线城市每月平均租金为每平方米82.83元，环比下跌0.37%。其中，除上海租金小幅上涨外，北京、广州、深圳均有所下跌。特别是10月份以来，北方城市进入租赁市场传统淡季，房源量明显下降，租金均价也不断走低。其中，济南、天津、北京等北方城市降幅相对较大，环比降幅超过1%。

“当前，大学毕业生和务工人员是租房的两个较大群体，毕业生租房高峰期一般在4月份至8月份，务工人员租房高峰期则为2月份到3月份之间。因此，每年的9月份到次年1月份通常为租房市场的低谷，需求不够旺盛。”诸葛找房首席分析师陈雷分析说，由于现在仍然属于租赁淡季，加上各城市对于租赁市场的调控力度不断加强，所以房屋租金整体仍处于下跌状态。

但是，也有一部分城市在租房淡季中出现租金上涨的情况。“虽然市场整体处于下行趋势，但由于个别城市下行压力并不强烈，因此在波动过程中还会有个别时间段受房源或市场突发因素影响出现小幅上涨情况。”陈雷说。

随着春节临近及人口外流，北京住房租赁市场同样进入了淡季时段。我爱我家集团研究院数据显示，从环比量价走势来看，11月份北京住房租赁市场保持了淡季规律，交易量自8月份以来已经连降4个月，租金价格自9月份以来已经3个月稳中有降。据介绍，在月度对比上，淡旺季供求规律、人口变化仍是决定月度租金走势的核心因素，虽然11月份市场仍有过往租户的换租需求，但年底淡季的到来还是让北京租赁市场有所降温。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来，租赁市场整体仍呈较强增长态势，长租公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这主要得益于“租购并举”等政策不断落地，以及租客需求升级。同时，个性化需求强烈的“90后”租客在市场上的占比越来越大。这些因素使得规范化的长租公寓成为租赁市场的中坚力量。

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数据显示，北京、上海、深圳、成都、武汉等城市的长租公寓市场发展迅速，相关信息发布量和访问量都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2018年11月份，全国品牌公寓信息发布量同比增长83.37%。2018年前11个月，上海、成都、北京等地的品牌公寓信息发布量占比均在5%以上。在访问量方面，2018年前11个月，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的品牌公寓信息访问量占比均在5%以上。

对于长租公寓的快速发展，58安居客房产研究院首席分析师张波表示，长租公寓在一线城市的增长仍将持续，未来需要加强监管工作以保障长租公寓市场规范有序发展。更重要的是，建立完善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制度，多渠道扩大重点城市租赁房源。

直播间

跨年寒潮再度来袭

今年第二波寒潮来袭，并将和大家一起跨年迎新。预计12月26日至30日强冷空气将影响我国中东部地区，气温偏低的状态将持续至2019年1月3日前后，尤其是南方将出现大范围雨雪天气。未来几天，冷空气将如何发展？雨雪天出行该注意些什么？本期主持人为您一一解答。

问：未来几天，寒潮将如何影响中东部地区？

主持人：这两天，一股强冷空气席卷我国大部地区。12月25日，强冷空气已从北方大举南下，其“前锋”给东北、华北、黄淮地区带来了大风降温。预计27日至30日，中东部地区气温将普遍降低6℃至8℃，最低气温0℃线将抵达华南北部。

在强冷空气影响过程中，由于水汽条件输送较差，北方地区主要以大风降温为主，将开启“干冷”模式，只有在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北部有弱降雪。南方地区则由于冷暖空气交汇，将于27日至30日迎来一次雨雪冰冻天气过程，江汉、江淮、江南北部会有雨转雪或雨夹雪天气，典型的“湿冷”天气即将上线。

寒潮过后将迎来冷空气的间歇期，气温从2019年1月3日前后开始回暖。

问：北方风寒和南方湿冷，哪种冷更胜一筹？

主持人：风力和相对湿度是气温之外影响体感温度最重要的气象因素。北方的冬天，风力越大，人体散失的热量就越快越多，人们就越会感到寒冷。

南方的冬天，影响体感温度的主要因素就是“掺水”太多。南方冬天的潮湿空气中含有大量水分，水的导热系数往往大于干燥空气，且由于周边气温较低，人体热量被源源不断地传导到周边空气中，从而会感觉越来越冷。虽然南方冬季气温和体感温度均高于北方，但由于没有集中供暖设施，阴冷气候确实难熬，这也是南方小伙伴们对湿冷“魔法攻击”怨恨颇深的原因。

问：临近元旦假期，雨雪天出行该注意些什么？

主持人：较强雨雪天气会对交通出行造成不利影响，最好减少电动车和自行车出行，多乘公共交通。外出时要注意远离积雪的树木、线缆、屋檐和广告牌等，容易被积雪和冰凌断裂滑落砸伤。此外，道路湿滑，要注意与路面行驶的车辆保持距离，谨防车辆打滑被撞。

雨雪天气驾车应做好出行准备，提前了解道路交通状况，规划行驶路线，清理车体覆盖的冰雪。对容易积雪结冰的桥梁、高架路等隐患路段，尽量绕行，减少超车，必要时鸣喇叭示意。路口平稳减速慢行，注意观察，轻踩刹车，预留更长的刹车制动距离，谨慎通过。

（本期主持人 郭静原）

02:15

中消协调查报告显示——

超四成网购人群不知道电商法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佘 颖

新闻深一度

《电子商务法》即将正式实施，但仅有57.8%的受访者表示“知道”，42.2%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微商和直播平台等新兴网络交易平台遇到“劣质产品”问题的受访者比例最高，占比47.5%；其次是冒牌货和售后服务差等问题，占比分别为39.2%和36.2%。

还有不到一周时间，《电子商务法》将正式实施，将对规范当前网络消费中大量存在的质量安全、虚假宣传、网络售假、刷单炒信、物流滞缓以及隐私泄露等问题起到关键作用。但是，中消协12月26日公布的调查报告却显示，还有高达42.2%的受访者不知道这部保护网购爱好者的法律。

据中消协商品服务监督部主任皮小林介绍，本次调查有效样本为12196个，其中七成受访者每月网购消费额在300元至2000元之间。同时，有28.9%的受访者今年“双11”遭遇了商家“砍单”，52.4%的受访者在通过跨境电商购买商品时遇到假货较多或真假混卖问题，70.6%的受访者在电商平台上购买过假货。但是，在购买到假货后，仅有12.1%消费者成功获赔。

皮小林表示，为保护消费者权益，《电子商务法》针对虚假宣传、网络售假等问题作出了详细规定。“按理说，这些消费者应该非常关心《电子商务法》。但是，仅有57.8%的受访者知道《电子商务法》，42.2%的受访者表示‘不知道’；在知道的人群里，也仅有52.8%的受访者表示‘非常了解’，这说明普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电子商务法》是拥抱互联网、适应新时代的一部重要法律，需要参与网络消费的每一位消费者、经营者及执法者了解和熟悉其立法理念、立法原则和内容要求。”皮小林建议，“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抓紧组织开展《电子商务法》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活动，利用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等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全社会对《电子商务法》的认识和了解，增强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和维权责任，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好地享受互联网消费新时代”。

作为我国第一部专门规范电商服务的法律，《电子商务法》虽然还有待加强普法宣传，但在知道它的人眼里，这将是一部威力十足的法律。调查显示，81.9%的受访者认为《电子商务法》对规范电子商务领域与净化消费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进一步改善我国电商消费环境。

具体而言，近半数受访者认为最需要加强监管的是网购平台。同时，认为微商和外卖订餐亟待提升监管水平的分别占比33.9%和31.7%。

“售卖劣质产品是微商和直播平台等最突出的违法行为。”皮小林介绍说，调查结果显示，在微商和直播平台等新兴网络交易平台遇到“劣质产品”问题的受访者比例最高，占比47.5%；其次是冒牌货和售后服务差等问题，占比分别为39.2%和36.2%。

消费者比较反感的还有好评返现。“亲，给个五星好评吧，返2元红包！”在网络消费中，部分卖家在评论上作起了文章，一方面利用“小恩小惠”诱导消费者给好评，一方面购买“水军”刷好评，这类行为在今后将被禁止。《电子商务法》明确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电子商务法》实施在即，中消协希望广大电商经营者，作为网络消费维权的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按照相关要求抓紧调整相关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加快提升服务消费者的综合能力，用优质服务体验赢得消费者的信任与肯定。”皮小林认为，电商平台仍需要大力依法开展平台治理、净化平台环境。

“《电子商务法》强化了电商平台义务，包括核验、登记并报告平台内经营者信息等。但是，在本次调查中，消费者反映了虚假折扣、刷单炒信、砍单杀熟、推诿扯皮等很多属于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影响到消费者的良好网络消费体验。”皮小林说，中消协敦促广大电商平台认真落实平台责任，抓紧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和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严格管理，提升消费者的平台消费体验和满意度。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